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3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收集了相关问题所涉及人员的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与确认，同时《关注函》所涉人员对于相关问题的回复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前回复《关注函》，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的工作，但由于《关注函》中相关事项所涉人员范围较广，且受全国各地突发分散疫情影响，相关人员按照居住地防疫政策要求居家办公，对回复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关注函》回复进展工作不如预期。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在2022年4月12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于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